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6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蔡怡真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（下或合稱受安置人）接受安置教養迄今已4年餘，受安置人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（下稱受安置人父親）、C0000000-B（下稱受安置人母親）雖定期申請親子會面，但配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之成效不彰，主要原因為受安置人母親係心智障礙者，對人際關係界限認知不足，缺乏現實感，並疑似罹患癲癇與肌張力異常等慢性疾病，自我照顧及子女教養的能力有限。而受安置人父親領有輕度精神障礙手冊，長期不信任受安置人母親對婚姻之忠誠度，亦須承擔家庭日常生活事務，兩人常因溝通誤解而發生衝突。受安置人C0000000-0返家會面時，亦有目睹受安置人父母發生言語衝突場景，導致受安置人C0000000

01 -0回到寄養家庭後出現情緒反應相較以往大且不易安撫的身  
02 心反應，而受安置人C0000000-0亦因目睹其父母暴力而抗拒  
03 會面或返家過夜；又受安置人父母始終堅信自己可以給子女  
04 充足的照顧，多次表達希望可以儘快將受安置人接回自行照  
05 顧，但在現實生活中遇到不順心事件，包含伴侶關係衝突及  
06 親子關係疏離，仍習慣性以外在歸因解讀，缺乏改變動機推  
07 進家庭重整服務目標不易達成；再者，觀察受安置人在寄養  
08 家庭提供穩定及安全的生活照顧下，身心方面均能獲得適齡  
09 的發展，考量受安置人父母仍因親密關係及經濟議題時常發  
10 生衝突，為避免受安置人目睹家庭暴力影響身心發展，有延  
11 長安置之必要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母，迄今仍均未表  
12 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  
13 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  
14 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  
15 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賴心瑜